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水文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实缴出资	5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902室
邮编	200062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4671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旺翔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199,900 股, 占比 16.8104%	直接持股 7,199,900 股, 占比 16.81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199,900 股, 占比 16.8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9,900 股, 占比 16.81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424,500	直接持股 6,424,500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500 股, 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旺翔传媒 775,4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16.8104%变为 1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并且暂停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导致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8月1日